

证券代码:000789 证券简称:万年青 公告编号:2024-66

债券代码:127017 债券简称:万青转债

债券代码:149876 债券简称:22江泥01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为强化公司资金保障能力,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注册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公司符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实际情况进行逐项对照自查,认为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各项条件,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不是重大违法失信案件当事人、不是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失信机构,具备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

二、本次公司债券注册发行方案

(一)发行规模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具体发行规模将由公司在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相关部门审批或备案的金额为准。(二)发行期限  
本次公司债券的期限均不超过5年(含5年),具体期限品种的规模根据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三)发行利率  
本次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四)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五)兑付金额  
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六)发行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通过簿记建档方式公开发行,可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七)发行对象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八)担保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无担保。(九)资金用途  
根据公司实际需求,包括但不限于偿还有息负债、项目建设等符合规定的用途。(十)决议有效期  
本次注册及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宜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公司债券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已向中国证监会批复同意的方案为准。

三、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授权

为保证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工作有序、高效地进行,拟提请股东大会全权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全权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框架和原则下,在决议有效期内根据公司特定需要以及其它市场条件全权办理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在可发行的额度范围内,决定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具体品种;

(二)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及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每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具体条款和条件以及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每次实际发行的公司债券金额、利率、期限、发行定价、发行方式、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等;

(三)按公司规定及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实际情况,聘请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主承销商、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等,谈判、修订、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以及签署与每次发行的所有必要法律文件,并代表公司向相关监管部门办理每次公司债券的申请、注册或备案等所有必要手续。

(四)在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指导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五)在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或登记后,公司可在该批准、许可或登记确认的有效期内适时完成相关发行;

(六)办理与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且上述未提及到的其他事项;

(七)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本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四、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审批程序

本次拟注册发行公司债券事项经公司2024年12月30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后方可实施,最终发行方案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同意注册批文为准。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本次申请注册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789 证券简称:万年青 公告编号:2024-69

债券代码:127017 债券简称:万青转债

债券代码:149876 债券简称:22江泥01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7日以电子邮件和公司网上办公系统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1434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1/6 — 2025/1/7 2025/1/7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4年12月2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24年上半年

(二)派发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本行H股股东的现金股息发放事宜不适用本公告,其详情请参见本行于2024年12月2日登载于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hkexnews.hk)的关于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果的公告。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截至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2024年1月6日的本行356,406,257,089股普通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1434元(含税),本次派发现金股息共计约人民币511,09亿元。其中,一股普通股股份数为269,612,212,539股,本次派发A股股息共计约人民币386,62亿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1/6 — 2025/1/7 2025/1/7

四、分配方案实施办法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简称“财政部”),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国有资本划转账户)的现金股息由本公司自行发放外,其他A股股东的现金股息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可于股权登记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股息,未办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股息暂由中行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二)自行发放对象:

财政部、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国有资本划转账户)的现金股息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三)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等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11472元,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12906元;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12906元。如果沪股通投资者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待遇,股息红利所得将按有关规定减征。

2.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的境内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1434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的境外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1434元。

4.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A股的自然人股东,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持股1年以上,股息红利所得按有关规定减征。

5.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A股的境内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股息红利所得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1434元。

6.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A股的境外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股息红利所得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1434元。

7.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A股的境内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股息红利所得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1434元。

8.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A股的境外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股息红利所得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1434元。

9.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A股的自然人股东,股息红利所得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1434元。

10.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A股的境内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股息红利所得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1434元。

11.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A股的境外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股息红利所得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1434元。

12.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A股的自然人股东,股息红利所得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1434元。

13.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A股的境内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股息红利所得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1434元。

14.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A股的境外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股息红利所得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1434元。

15.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A股的自然人股东,股息红利所得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1434元。

16.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A股的境内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股息红利所得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1434元。

17.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A股的境外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股息红利所得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1434元。

18.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A股的自然人股东,股息红利所得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1434元。

19.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A股的境内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股息红利所得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1434元。

20.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A股的境外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股息红利所得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1434元。

21.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A股的自然人股东,股息红利所得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1434元。

22.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A股的境内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股息红利所得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1434元。

23.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A股的境外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股息红利所得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1434元。

24.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A股的自然人股东,股息红利所得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1434元。

25.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A股的境内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股息红利所得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1434元。

26.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A股的境外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股息红利所得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1434元。

27.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A股的自然人股东,股息红利所得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1434元。

28.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A股的境内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股息红利所得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1434元。

29.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A股的境外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股息红利所得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1434元。

30.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A股的自然人股东,股息红利所得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1434元。

31.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A股的境内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股息红利所得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1434元。

32.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A股的境外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股息红利所得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1434元。

33.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A股的自然人股东,股息红利所得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1434元。

34.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A股的境内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股息红利所得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1434元。

35.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A股的境外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股息红利所得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1434元。

36.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A股的自然人股东,股息红利所得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1434元。

37.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A股的境内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股息红利所得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1434元。

38.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A股的境外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股息红利所得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1434元。

39.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A股的自然人股东,股息红利所得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1434元。

40.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A股的境内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股息红利所得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1434元。

41.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A股的境外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股息红利所得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1434元。

42.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A股的自然人股东,股息红利所得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1434元。

43.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A股的境内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股息红利所得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1434元。

44.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A股的境外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股息红利所得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1434元。

45.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A股的自然人股东,股息红利所得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1434元。

46.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A股的境内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股息红利所得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1434元。

47.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A股的境外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股息红利所得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1434元。